

2018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

常見問題

中學學位分配結果公布

(1) 問 家長／監護人如因事無法依時替子女在指定註冊日期內辦理註冊手續，該怎麼辦？

答 (a) 如放榜前家長／監護人已預知其本人未能在指定註冊日期內替子女註冊，他／她應先向子女就讀小學的校長申請以書面授權代表辦理，以便代辦人可於註冊日期內攜同《授權書》到學生獲派的中學註冊，否則學校將不會保留其中一學位。

(b) 如家長／監護人有確實困難而未能在指定的註冊日期及時間內，親自或授權代表前往子女獲派中學辦理註冊手續，必須事先與獲派中學或教育局學位分配組聯絡，以便另作安排，否則學校將不會保留其中一學位。

(2) 問 如學生在註冊日期前遺失派位證件，該怎麼辦？

答 如學生在註冊日期前遺失派位證件，應該儘快申請補領。學生／代辦人應攜同學生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和就讀學校的文件（如成績表或《小六學生資料表》），前往教育局學位分配組（地址：九龍觀塘偉業街223號宏利金融中心2樓2室），辦理補發證件手續。補發派位證件的費用為港幣一百二十五元。如果在註冊日期內遺失派位證件，請儘快致電2832 7740或2832 7700與教育局學位分配組聯絡。

(3) 問 派位結果公布後，如家長希望為子女轉往另一所學校，或子女在註冊後獲其他學校錄取，該怎麼辦？

答 如家長因種種原因希望為子女轉到另一所中學就讀，可直接向有關學校申請，惟錄取與否由有關學校自行決定。家長須注意：在未獲其他學校錄取前，家長應先按指定的註冊日期及時間前往獲派中學註冊，否則將被視作放棄獲派學位。

如學生其後獲其他中學錄取，他／她應前往已註冊的學校取回《入學註冊證》，交予轉讀的學校。《入學註冊證》一經取回，原派中學便會同時取消該生的註冊及不會保留其中一學位。

(4) 問 學生會否獲派他區中學？

答 在下述的情況，學生有可能獲派他區中學：

- (a) 學生可能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獲他區中學錄取，或在統一派位階段甲部「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校選擇」選填他區中學並獲分配學位。
- (b) 每一個學校網都包括本區及一些他區中學供家長選擇，學生可能獲派位於他區但提供學位予該學校網的中學。

(5) 問 學生會否獲派《中一派位選擇學校表格》內，其選校志願以外的中學？

答 家長在填寫選校表格甲部「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校選擇」時，可選填最多三所任何學校網的中學，而在填寫乙部子女所屬學校網時，則可選填最多三十所中學。

派位程序是先處理甲部「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校選擇」，如學生在甲部成功獲分配學位，便不會經乙部「按學校網的學校選擇」獲分配學位。如學生在甲部的所有學校選擇經審閱後仍未獲分配學位，便會進入乙部獲分配學位。

處理乙部學生的學校選擇時，電腦會按照學生的派位組別和選校志願次序派位，如學生的所有學校選擇經審閱後仍未獲分配學位，電腦會在學生所屬學校網內仍有學位的中學，為他們分配一個選填以外的學位。因此，家長選填的中學愈多，其子女獲派選擇以內的學校的機會愈大。相反，如家長只選填少量學校，或只選填受家長歡迎的學校，其子女獲派選校志願以外的中學的機會亦相對較大。

(6) 問 在直屬／聯繫小學就讀的學生，會否不獲派其直屬／聯繫中學？

答 有關學生如屬學校網第一或第二派位組別，並以其直屬／聯繫中學作為統一派位乙部「按學校網的學校選擇」的首選學校，便有資格獲派直屬／聯繫中學的保留學位。若符合資格的人數多於保留學位，電腦便會按學生的學校網派位組別及隨機編號依次序分配學位，直至保留學位額滿為止。

在下述的情況，學生有可能不獲派其直屬／聯繫中學：

- (a) 學生的學校網派位組別不符合所須資格。
- (b) 學生並無按規定，在統一派位乙部「按學校網的學校選擇」以其直屬／聯繫中學作為首選學校。

- (c) 符合申請直屬／聯繫中學資格的小六學生人數較直屬／聯繫中學所提供的保留學位為多。
- (d) 學生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成功獲另一所中學錄取，或在統一派位階段甲部「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校選擇」獲分配學位。
- (e) 學生已獲批跨網派位。

(7) 問 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直接資助計劃（直資）中學與官立、資助及按位津貼中學在中學學位分配方面有甚麼不同？

答 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直資中學與官立、資助及按位津貼中學的派位安排大致相同，主要分別在於參加派位的直資中學可預留多於30%的中一學位作為自行分配學位。學校需同樣撥出統一派位學位的10%，在甲部「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校選擇」中分配。此外，參加派位的直資中學在統一派位階段乙部「按學校網的學校選擇」是採用「不選不派」的原則，即除非學生以某直資中學為其中一個學校選擇，否則將不會獲派該直資中學。

(8) 問 如家長對派位結果有任何查詢，可與哪一個組別聯絡？

答 家長可與教育局學位分配組聯絡，地址為九龍觀塘偉業街223號宏利金融中心2樓2室，電話為2832 7740或2832 7700。

註：有關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一般資料，請參考上載於本網頁的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簡介單張及光碟。

教育局

學位分配組

二〇一八年七月